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同意書

※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，並於勾選之型態下簽名※

型態	□獎助生	□兼任助理
相關處理原　　則	1.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2.嶺東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(原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)	1.勞動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2.嶺東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(原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)
定　　義	屬課程學習或附服務負擔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獎助生、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，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 1.課程學習：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2.附服務負擔：安排學生參與本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。	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，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，從事研究、教學或行政等工作，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。
權利義務	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	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(如：享勞健保、勞退)
研究成果歸　　屬	1.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,學生享有著作權；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2.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,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,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指導教師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。	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1.著作權歸屬：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學生為著作人，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。 2.專利權歸屬：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。
學　　分	課程學習：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 附服務負擔：無學分。	無
學生同意簽名	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獎助生。 **獎助生簽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	1.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。 如：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。 2.外籍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。 3.□是□否已同時兼任其他計畫之兼任助理。 4.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兼任助理。 **兼任助理簽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	1.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，與研究獎助生、教學獎助生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，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，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。 2.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等，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、評量方式、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。 3.教師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 4.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，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。 5.研究獎助生與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，由本校予以規範保障。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，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。 6.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、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，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，本校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」規定投保，並由本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。 7. □是□否為危險性之學習活動，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額外投保保險。 8. 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請同意申請為獎助生。 **計畫主持人簽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	1.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，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 2.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(健)保事宜，並不得追溯聘期。 3.工資、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，另工資、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；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。 4.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。如為勞基法第11條各款、第13條但書、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，應依規定期間預告、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14日前紙本送達人事室。 5. 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請同意申請兼任助理。 **計畫主持人簽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注意事項	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雙方自存乙份，並送乙份同意書至計畫執行單位(人)備查。	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雙方自存乙份，並送乙份同意書至計畫執行單位備查。另須專簽檢附本同意書影本及申請書循行政程序辦理加保。

備註：學生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，得於簽具本同意書之次日起10日內，向（學務處，分機_____)提出申訴。